



烈山区人民政府

www.lieshan.gov.cn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镇办动态

用好民主“三议”，让低保兜底更加精准

发布时间：2020-11-02 14:25 信息来源：烈山镇 作者：张轲 冯明明 阅读次数：584次 字体：【大 中 小】

为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做好社会兜底保障，精准识别符合低保政策的困难群众，建立灵活高效的困难救助机制，烈山镇紧抓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机遇度，创新低保审批流程，制定了《烈山镇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了低保申请审批程序，细化了低保识别标准。

烈山镇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审批，坚持民政、财政、司法、信访、城建、社保、经济服务等七大部门联合，并在镇纪委监督下共同审议救助对象新增低保政策最大程度、最大效应、最公平公正为群众享有。

用好民主评议，解决低保对象识不清问题。精准识别低保对象是低保工作基础，但一个家庭的经济状况涉及个人隐私，是最难核实核准的，除了用经数据比对，烈山镇要求村居加大自查力度，针对申请对象开展民主评议，必须先由村居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共同评议，明确申请对象家庭状况

用好民主商议，解决低保政策把不准问题。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为了让固定统一的低保政策标准和千人千样的家庭镇通过审批会，用民主商议填补其间的空隙。避免了低保审批“一言堂”“一刀切”等问题发生，群策群力，切实提高了低保标准“边缘户”的诊断效率

用好民主建议，不断完善低保审批程序。好的制度是不断完善起来的。烈山镇审批领导小组每次开会都为镇低保审批工作制度的完善添砖加瓦。镇经庭状况个人声明、镇财政所提出的收入核算办法、镇司法所长从法律角度提出的赡养抚养义务等等，相关部门对低保审批都提出了非常有益的补充，不断规范化、高效化、民主化发展，真正让城乡低保及特困工作成为照亮困难群众的冬日暖阳。

上一篇：古饶镇：常抓不懈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下一篇：烈山中心学校为学生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活动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免责声明 |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 管理制度 | 网站导航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电话：0561-4685080 主办单位：烈山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载或建立镜像



皖公网安备 34060402000001号 皖ICP备13009692号 网站标识码：3406040006

